**行政权力事项分表（行政奖励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机构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** 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、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，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，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。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 **《地震预报管理条例》** 第四条  国家鼓励和扶持地震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，提高地震预报水平。     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 |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，属地管理为主 |  |
| 2 |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进行奖励 | **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** 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、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：  （一）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；  （二）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；  （三）及时排除险情，防止灾害扩大，成绩显著的；  （四）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，实施效果显著的；  （五）因震情、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；  （六）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，成绩显著的；  （七）有其他特殊贡献的。 |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，属地管理为主 |  |

单位：自治区地震局